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00**

問題編號
154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區域工程及維修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繼續發展一套新電腦系統，以取代公用設施工程管理系統，從而提高挖掘准許證申請處理和管理工作的效率，請告知：

(a) 在 2006-2007 年度至 2008-2009 年度三年期間，分別有多少宗工程因地下設施(例如：水渠、電纜等)的資料混亂而致地下設施在工程中受損？

(b) 當局在 2006-2007 年度至 2008-2009 年度三年期間和 2009-2010 年度，分別用了多少資源更新地下設施的地圖？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a) 目前的電腦系統是用以處理和管理挖掘准許證，當中並無儲存地下公用設施的資料。在進行任何道路挖掘工程前，道路工程倡議人及其承判商須向相關公用事業機構取得地下公用設施記錄，並以實地或其他方式確定現有公用設施的位置。導致公用設施受損的因素有多個，例如人爲錯誤、記錄不準確、受影響公用設施裝置的情況已變壞，甚或上述不同組合的因素導致公用設施損毀。

我們一直與各公用事業機構合作，不斷致力減少公用設施受損事故。在過去三年，地下公用設施因道路挖掘工程而受損的個案數目如下：

| 年份 | 2006 | 2007 | 2008 |
|---|---|---|---|
| 地下公用設施受損的個案數目 | 179 | 128 | 115 |

(b) 公用事業機構各自備存其公用設施的記錄，並用各自的資源更新有關記錄。我們沒有就每個公用事業機構的地下公用設施或其使用的資源備存中央記錄。

簽署：

姓名： 韋志成

職銜： 路政署署長

日期： 19.3.2009